

股票代號：3236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8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12
五、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六、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肆、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35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36
三、公司章程.....	37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佈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臨 時 動 議

陸、散 會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一段 422 號(本公司三樓禮堂)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6.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7. 捐贈設立基金會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4,385,923 元；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4,254,249 元。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

3.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案，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2. 考量目前市場狀況、公司營運需求及目前尚無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討論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金管會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檢附「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捐贈設立基金會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履行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千如捐贈現金一仟萬元及徐董事長明恩捐贈千如股票 160 萬股，共同成立科技及企業永續基金會，以促進台灣科技創新與企業永續理念之推廣為宗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
2. 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上述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五及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73,863,333 元，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557,181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642,051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715,43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75,292 元，其可分配盈餘為 93,738,321 元，擬提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0.65 元，總計分配新台幣 60,398,582 元。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承認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一〇九)年，適逢全球新冠肺炎之嚴峻衝擊，但我們全員一條心，積極努力，執行有效對策、在高執行力對策下，於五月已完成復工，逐月拉回、提升，全集團營收20.2億元，稅後淨利7仟3佰萬元，較之前一年度(一〇八)獲利大幅成長。

茲將一〇九年度經營績效及一一〇年展望報告如後：

一、一〇九年度營運概況

(一)營收狀況

一〇九年度全年集團合併營收淨額為2,020,656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淨額1,816,262仟元，營收成長11.25%。

(二)獲利狀況

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73,862仟元，較一〇八年度42,958仟元，獲利成長71.94%，每股盈餘為0.79元。

(三)財務狀況

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199,996仟元、因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205,446仟元、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26,722仟元。

(四)研究開發方面

透過建構合金粉體材料表面處理專用生產設備，持續產學合作，深化新材料的研究開發與應用，以磁性、電性、機構與電路應用模擬軟體奠定系統化的設計技術，導入MES製造管理系統，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結合工業控制軟體，導入AOI+AI全自動光學外觀檢查設備，實現SPC統計製程品質管理系統，邁向工業4.0智慧製造，生產供應精密、高效、品質好、可靠性佳之電感產品，應用於5G個人智慧通訊裝置、智慧製造4.0工業控制系統、長照及醫療器材、電動汽車及智慧駕駛…等領域。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

在一一〇年度方針「目標導向，落實計畫，挑戰新市場」之下，我們「一、擴大推廣策略性產品MSF、MHE、MHC type，並佈局粉體銷售管道。」、「二、台灣總公司B棟製粉工廠建廠計畫依時完成，啟動C棟廠房建造作業。」、「三、擴大OBM營銷模式，發展千如品牌特色。」、「四、既有客戶關係維持，共同發展利基市場與擴大現有市占率。」、「五、亞洲生產基地整合運作，AOBA工廠利潤改善，滲透佔有印度市場。」、「六、既有生產產品與採購物料cost down 5%，擴大營業利潤。」、「七、組織整合與機能強化，改造組織工作氛圍，凝聚方向建構百億年營收基礎。」，來「創造營收與獲利成長新模式」，持續改善營運，

維護良好獲利情勢。

我們依市場現況，重新檢討訂立一一〇年長程發展方針，我們以「一、組織調整、工作輪調」、「二、生產佈署調整與整合」、「三、擴大南亞投資」、「四、美歐 IC Design-in 加重力道。」、「五、AOI & AI 智能製造全集團導入。」、「六、5G 智慧行動通訊市場。」、「七、發展散熱片市場。」、「八、建置雲端監控系統。」等八項長程發展策略，全力展開堅實之營運。

展望一一〇年，我們重新檢視Covid-19疫情激發出之美歐覺醒，MOC(自中國移出)風潮，全球供應鏈重組之最新全球新情勢，為千如之變局轉換、生產部署整合調整，我們面臨重大的考驗。在這樣的嚴峻變局中，必須要有正確的方向與策略，並研究高頻量測技術建力與產品發展。我們將在新策略之指導下，重新調整計劃，建構更精實的基礎，持續提升「企業創新成長力」，並創造獲利成長新模式，同時，推動「執行力之精進」、「策略聯盟與併購的加強推展」、「進入智慧行動通訊市場」等執行方案，全力展開千如電子集團「年營收十年內上百億元」願景的實現。朝向千如另一階段的發展。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蘇立、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蘭 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修訂條文
<p>第 5 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一～七(略)</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u>，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p>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p>	

<p>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3 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u>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p>

<p>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力資源部</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一～八(略)</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p>	

<p>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有關檢舉制度依「公司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檢舉處理辦法」執行。</u></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p> <p>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 25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5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 26 條 實施</p> <p>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p>	<p>第 26 條 實施</p> <p>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修 改 前	說 明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p>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修訂條文
<p>第三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第三條 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工作守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u>內部</u>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工作守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四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年 月 日。</p>	<p>第六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p>	<p>增加修訂記錄</p>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02,147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九。民國 109 年度部分客戶收入成長金額及幅度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並針對該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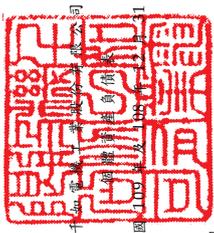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 (附註六)	\$ 426,855	18	\$ 396,498	1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	\$ 170,000	7	\$ 120,000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八)	133,732	5	113,774	5	2110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十五)	100,000	4	100,000	5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八及二五)	124,057	5	117,789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609	1	35,076	2
130X	其他應收款	8,419	-	6,912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171,140	7	139,098	6
1410	存貨 (附註九)	64,056	3	51,587	2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十)				
1410	預付款項	3,885	-	6,743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8,640	1	12,6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	-	7,91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59,182	3	48,847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61,004	31	701,217	3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附註十二)	1,882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297	-	306	-
1517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5,143	3	74,667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4,186	26	534,635	24
1550	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七)	53,538	2	57,156	3		非流動負債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1,013,317	42	986,611	43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390,142	16	351,401	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十二、二六及二七)	516,026	21	447,52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70,339	3	73,15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878	-	304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十二)	581	-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二十及二七)	38,336	2	7,3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十七)	13,607	-	16,2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33,832	2	67,683	3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4,669	19	440,786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2,930	-	2,288	-	25XX	負債總計	1,098,855	45	975,421	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58,857	69	1,568,966	69		權益 (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3200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8	929,209	41
							資本公積	181,063	8	181,063	8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9,355	5	105,179	5
							特別盈餘公積	101,274	4	72,244	3
							未分配盈餘	105,095	4	108,342	5
							保留盈餘總計	315,724	13	285,765	13
							其他權益項目	(104,990)	(4)	(101,275)	(5)
						3400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1,321,006	55	1,294,762	57
1XXX	資產總計	\$ 2,419,861	100	\$ 2,270,18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19,861	100	\$ 2,270,1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五）	\$ 1,702,147	100	\$ 1,579,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五）	<u>1,441,982</u>	<u>85</u>	<u>1,323,040</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260,165</u>	<u>15</u>	<u>256,460</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7,868	2	39,928	2
6200	管理費用	115,023	7	93,62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627</u>	<u>2</u>	<u>35,71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4,518</u>	<u>11</u>	<u>169,261</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5,647</u>	<u>4</u>	<u>87,19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347	-	91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47	-	3,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4,199	-	2,94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7,436)	(1)	(7,2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6,803</u>	<u>2</u>	(<u>25,69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360</u>	<u>1</u>	(<u>25,58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1,007	5	61,6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17,145</u>)	(<u>1</u>)	(<u>18,66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862</u>	<u>4</u>	<u>42,9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2,557	-	(\$ 1,2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3,618)	-	9,0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	-	(38,0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8)	-	(30,2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704	4	\$ 12,726	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79		\$ 0.46	
9850	稀 釋	\$ 0.79		\$ 0.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1,007	\$ 61,6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917	20,8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246	4,736
A20900	財務成本	7,436	7,204
A21200	利息收入	(347)	(919)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	(3,4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6,803)	25,6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129	(9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5,920	3,6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727)	22,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68)	30,4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07)	2,18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79
A31200	存 貨	(13,598)	15,824
A31230	預付款項	2,858	(1,746)
A31990	其他資產	(576)	(424)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94)	7,1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042	(9,3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85	(11,874)
A32200	負債準備	142	3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7)	2,0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5,42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019	(29,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745	141,4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	9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3,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36)	(7,2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69)	(54,8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34	83,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41,6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36)	(33,7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6)	1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85)	(5,1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92)	(37,7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779)	(217,6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0,000)	(31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8,092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8,875)	(109,04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1)	(3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460)	(29,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426	169,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9,224)	(2,406)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30,357	33,35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96,498	363,14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26,855	\$ 396,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020,6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十。民國 109 年度部分客戶收入成長金額及幅度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交易可能存有是否已確實出貨之風險，因是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
2. 取得前述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抽核客戶訂單、後續認列營業收入之出口報單或經簽收之出貨單及收款憑證，並針對該營業收入進行抽樣發函，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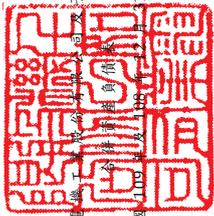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千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60,779	24	\$ 648,564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70,000	6	\$ 120,000	5
1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28	2	51,564	2	211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100,000	4	100,000	4
1180	一、流動(附註七)	189,379	7	163,479	7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6,335	10	200,426	8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124,057	5	118,179	5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附註二一)	18,640	1	12,621	1
1300	其他應收款	28,417	1	30,05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0,301	5	134,415	5
1410	存貨(附註十)	297,913	11	250,95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3,759	-	18,631	1
1470	預付款項	47,363	2	32,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906	-	1,817	-
15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12	-	8,403	-	2322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	-	-	-
	流動資產總計	1,402,048	52	1,304,106	52	239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29,585	5	131,700	5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十)	14,687	1	4,052	-
1517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總計	856,213	32	723,662	29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3,538	2	57,156	2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二七及二八)	1,093,485	41	1,004,713	4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398,166	15	367,229	15
178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6,892	1	23,2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89,960	3	94,25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4,730	2	14,26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3,545	-	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6,300	2	85,404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13,607	1	16,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81,810	48	1,193,425	4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361	-	1,3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6,639	19	479,107	19
						2XXX	負債總計	1,362,852	51	1,202,769	48
1XXX	資產總計	\$ 2,683,858	100	\$ 2,497,531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29,209	34	929,209	37
						3200	資本公積	181,063	7	181,0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355	4	105,1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1,274	4	72,24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95	4	108,34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5,724	12	285,765	12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04,990)	(4)	(101,275)	(4)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321,006	49	1,294,762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83,858	100	\$ 2,497,53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83,858	100	\$ 2,497,5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六）	\$ 2,020,656	100	\$ 1,816,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一）	<u>1,614,750</u>	<u>80</u>	<u>1,438,403</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405,906</u>	<u>20</u>	<u>377,859</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95	3	55,075	3
6200	管理費用	175,663	9	156,0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003	3	66,816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39</u>	<u>-</u>	<u>(3,17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500</u>	<u>15</u>	<u>274,807</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01,406</u>	<u>5</u>	<u>103,05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550	-	4,999	-
7010	其他收入	1,447	-	3,4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37	1	(23,294)	(1)
7050	財務成本	<u>(7,828)</u>	<u>-</u>	<u>(10,6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06</u>	<u>1</u>	<u>(25,45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8,812	6	77,60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34,950)</u>	<u>(2)</u>	<u>(34,6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3,862</u>	<u>4</u>	<u>42,95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557	-	(\$ 1,20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3,618)	-	9,0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十九）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7)	-	(38,03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58)	-	(30,232)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704</u>	<u>4</u>	<u>\$ 12,72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79</u>		<u>\$ 0.46</u>	
9850	稀 釋	<u>\$ 0.79</u>		<u>\$ 0.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8,812	\$ 77,6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107	103,086
A20200	攤銷費用	10,668	6,4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39	(3,1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988)	(3,443)
A20900	財務成本	7,828	10,614
A21200	利息收入	(1,550)	(4,999)
A21300	股利收入	(1,447)	(3,4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685	1,85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533)	(31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57)	(3,84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0,788	3,9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508)	45,94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78)	30,61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42	8,038
A31200	存 貨	(43,281)	82,736
A31230	預付款項	(15,087)	(15,2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5	38,028
A31990	其他資產	(576)	(42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116	(26,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3	(18,0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81)	2,0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5,427)
A3299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019	(29,6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034	296,0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0	4,9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47	3,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28)	(10,6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207)	(54,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996</u>	<u>239,5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594)	(\$ 42,97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161	17,49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043)	(277,1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05	(3,28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485)	(5,14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90)	(12,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446)	(322,9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0,000	4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80,000)	(315,46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327	1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270)	(227,5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75)	(3,1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6,460)	(29,9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22	43,9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7)	(25,40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215	(64,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564	713,3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0,779	\$ 648,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會計主管：洪順興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75,292
加：109 年稅後淨利	73,863,333
加：精算利益認列於保留盈餘	2,557,1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42,05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15,4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3,738,321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60,398,58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339,739

負責人：徐明恩



經理人：徐明恩



主辦會計：洪順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92,920,896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0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7,433,671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比例
董 事 長	徐明恩	5,432,512	5.85%
董 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美商柏恩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郭旦威	8,068,793	8.68%
董 事	范良芳	1,144,894	1.23%
董 事	洪順興	171,475	0.18%
董 事	徐錫愷	1,444,089	1.55%
董 事	彭及勇	601,613	0.65%
董 事	徐陳惠聰	900,878	0.97%
獨立董事	王永正	0	0%
獨立董事	吳森田	0	0%
獨立董事	王蘭芬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7,764,254	19.11%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事項，業經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54,24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385,923 元，皆以現金分派。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費用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54,249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4,385,923 元並無差異。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英文名稱為「ABC TAIWAN ELECTRONICS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五、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六、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因業務上之必要，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並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及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刪除
- 第十一條：股票更名過戶之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刪除。
- 第十三條：刪除。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四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從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第廿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二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七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協理級(含)以上重要職員及顧問。

第卅一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依公司管理制度之人事管理規則辦理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二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查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刪除。

第卅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6%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6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廿八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五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九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明恩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選擇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三、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四、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六、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七、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刪除。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刪除。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二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十五、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